

采购需求

一、服务需求

(一) 项目概况

本项目工程送审金额约2.3亿元，该项目位于莲花县。现需服务商对此项目的结算评审进行复核评审。

(二) 服务标准和要求

1、审核小组人员要求（以下人员不能重复计算）

职位	资格	专业	数量
项目负责人	一级注册造价师	水利类	1人
项目团队成员	一级注册造价师	水利类	1人
	一级注册造价师	水利或土建安装类	1人
合计			3人

注：（1）所有人员需具备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，投标人对投入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近6个月内（截止开标当月）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佐证（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，如为不需缴纳社保人员，则须提供退休证证明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。

（2）审核小组人员服务期间应在莲花县驻场服务（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）。

(3) 审核小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更换，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立即中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，并同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(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)**

(4) 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、业务水平、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时，有权要求其供应商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，所增加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加班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服务费中。

(5) 因采购人要求，承担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需要加班工作时，造价咨询人员应无条件服从，不得消极怠工，其加班费已包括在造价咨询服务费中，采购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。

2、服务质量要求

(1) 中标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应符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《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》等国家及地方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(2)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、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，确保审计质量。出具的审计结论及意见应当准确恰当，审计结论与审计证据对应关系应当适当及严密，审计结论披露信息应当全面完整。

(3) 结算复核内容包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、概算执行情况分析、建设管理情况及采购单位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其他必要工作。

(4) 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结算复核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，未经采购人同意，不得向被复核单位通报复核情况和征求复核意见。

(5) 保守被复核单位的秘密，不得在采购人主持的场所之外使用本次复核形成的业务资料。

(6) 中标人对采购人委托事项的结算复核成果的真实性、正确性、客观性负责，并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。如因其结算复核成果不真实、不正确、不客观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，全部由中标人负担。

(7) 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结算复核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全过程接受采购人的监督。严禁将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它与中标单位无关的单位，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，应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设立办公场所（费用自理），以便于采购人及时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与联系。

(8)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《莲花县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委托中介机构审核管理办法》（莲府办字【2022】88号文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成果文件要求

(1) 成果文件应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审核报告、计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、工程量计算底稿、项目造价指标分析表等。

(2) 出具的复核审计报告应符合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》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》《江西省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》等国家及地方、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严格执行《国家审计准则》，按国家审计要求编制审计

取证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，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，做好各类资料、工作底稿整理、归集、交接工作，并应建立严格的内部复核制度，在最终报告中保留工程造价质量全过程控制的记录。

4、退出机制：当中标人出现以下情况时，采购人通知中标人退场，并不支付任何审计费用（已支付的追回），并移送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（1）在结算审计过程中，采购人收到举报材料，经核实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；

（2）将复核任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；

（3）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结算审计人员；

（4）发现问题隐匿不报、不服从采购人管理及其它影响结算复核质量的行为；

（5）以分公司名义从事结算审计业务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；

（6）违反廉洁纪律，经查实中标人违反回避机制、在服务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，向复核对象索取利益或接受复核对象利益的；

5、其他要求：

（1）中标人应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需用到的一切测量工具及软、硬件办公设备（包含核算软件等）。

(2) 与项目有关的办公场地、人员食宿、人身安全、办公、交通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(3)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，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。

(4) 项目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联络通畅，能够随叫随到。